

#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晋粮办字〔2024〕47号

##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局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74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4年5月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梳理，经7月26日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粮储字〔2017〕19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技兴粮示范单位遴选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粮安字〔2019〕16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省级储备粮管理问责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粮监字〔2021〕1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地方粮食储备企业信用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粮监字〔2022〕40号）等

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予公布。

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4年8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